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考核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项目联系人：穆娟

联系方式：13335441525

通讯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受托方（乙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锦业二路 15 号中航工业西安计算技术研究所 1 号厂房 1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丰华

项目联系人：郝宇龙

联系方式：1550295590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56 号

电话：029-88151310

传真：029-88151308

电子信箱：77496187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考核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因考虑到陕西考核信息管理系统现有运维力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增加一名系统运维工程师负责陕西考核信息管理系统日常运维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一是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向省考核办和全省 81 个被考核单位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二是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调整、改进和完善；三是协助省考核办完成系统应用工作，做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分解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数据整理备份工作；四是做好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维护形式:被动式服务和主动式服务。

被动式服务包括:

(1)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甲方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2)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主动式服务包括:

(1)按月巡检:乙方按月到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优化,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建议,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的技术、业务人员免费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2)主动服务:乙方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甲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10月17日到2024年10月17日

3. 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乙方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提供7天×24小时电话(手机)技术支持服务。

(3)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4小时以内;如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24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明确提出业务系统软件维护的需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2. 与乙方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及进行详细的需求析,向乙方提供所需各类文档及条件,对乙方的维护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政策支持。

4.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8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98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

地址：西安市锦业二路 15 号中航工业西安计算技术研究所 1 号厂房 112 室（029）88151310

帐号：102407335160

####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应告知乙方其提供给乙方的各类信息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其密级。

2. 乙方有权了解其承担的该维护部分包括的相关必要内容，并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届满后十日内应将前述技术资料、秘密文件全部归还甲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补充及变更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交付内容、交付期限等任何条款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维护完成的系统符合甲方要求，并正常运行。

2. 甲方在本合同维护周期结束后，及时对系统进行验收。

#### 第八条：技术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在维护期内涉及的系统功能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护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2.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违约金达到上述最高额，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后，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签约地点由甲方指定。

甲方：陕西省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浩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袁学东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